

关于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1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基金简称：纯债A，基金代码：000914）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纯债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纯债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 = 1.1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纯债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前2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纯债A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纯债A份额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每个开放日前约定收益率的公告中公布纯债A新的利差。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到3%。纯债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纯债A的每个开放日的前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和新的利差数据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的6个月适用的纯债A的约定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根据国内利率市场的变化，纯债A份额新的约定利差设定为1.00%。

纯债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第四次开放（只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鉴于2016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1.50%，如本基金过渡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则纯债A份额在本次过渡期及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前6个月（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23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2.50%。

如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件并转换为普通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本次设定的纯债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不再适用于转型后的基金。

风险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对过渡期的安排，确定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为过渡期，期间只开放纯债 B 的赎回，不开放纯债 B 的申购以及纯债 A 的申购。本基金本次过渡期结束后，如纯债 A、纯债 B 份额之比超过 7/3 倍且纯债 B 份额资产净值小于 3000 万元时，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直接转换为普通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请投资者充分注意基金转型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bbn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